

---

1、和裁会非常关注 2013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进行第二轮国别人权审议以来中国政府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升人权保障法治化水平以及参与国际人权合作等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但我们也认为，中国在人权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中国政府需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人权保护与促进工作。

2、我们高兴地看到，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更全面地构建起法律体系，为保障人权提供了法制基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总则，体现出对个人全面保护，强化了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并加大了对特定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有助于更充分地保障公民权益。但作为一部体现公民民事权利的上位法，需要其他行政法规、部门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各个配套性法律法规的支撑与保障，需相关法律部门制订专项的部门规章制度去予以具体落实。我们呼吁中国政府以民法总则为纲，尽快梳理并推动落实和完善其他配套法律法规的制订或修改，进一步履行好对公民民事权利的保护职责。

3、我们注意到中国政府致力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领域的立法：通过修改刑法，取消了 9 个死刑罪名，并提高了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加强了对行政审判和法院裁判的监督，保护了行政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

的决定》，废止了劳动教养制度。我们呼吁中国政府继续推进和完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领域的相关立法工作。

4、我们欢迎中国政府加强特定群体权利保障立法之举：通过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明确加害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程序；通过修改刑法，明确规定虐待被监护、看护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情节恶劣的要追究刑事责任。但我们注意到，幼儿园教师虐待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的幼童、家庭保姆虐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等恶性事件仍时有发生。我们呼吁中国政府继续加快推进特定群体权利保障的立法工作，并落实相关法律条款和规章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加大执法工作及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所关切的婴幼儿照护、儿童早期教育和家政养老服务等问题。

5、我们欢迎中国政府颁布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依法约束行政权力行使并保障公民在行政决策中的参与权与监督权。但我们注意到，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侵犯公民生命健康财产权利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不够规范甚至出现暴力执法的现象。我们建议中国政府采取措施，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依法保障公民生命健康财产权利。

6、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政府致力于提升全民法治意

识和法治观念，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人权法治化保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并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但我们注意到，极少数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淡薄、任性用权甚至知法犯法、以身试法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意识依然比较薄弱。我们建议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并推动和支持社会组织、专业行业协会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7、我们欣慰地看到中国政府制定了《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核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来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与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并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同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犯罪。但我们注意到，暴恐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刑事犯罪活动依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三股势力”和违法刑事犯罪活动的力度，从源头上去除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泛化，防止网络媒体成为宣扬暴恐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途径与平台，并坚持在联合国平台和框架下开展国际反恐合作，防止国际反恐合作阵营化、对抗化。

8、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政府制定出台了《网络安全

法》和有关网络安全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但我们注意到，近年来大量个人信息在网上被肆意买卖、网上虚假信息诈骗事件仍频频发生，涉黄、涉毒、涉赌的信息仍在网络空间上时有泛滥，对中国公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健康造成严重毒害。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加大网络安全监督执法力度，加强通信部门和互联网监管部门的权责，严厉打击传播虚假信息、非法买卖信息和其他形式的互联网违法违规活动，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传播黄毒赌信息等突出问题，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并切实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公民个人隐私和合法网络权益。